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舉行之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H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  
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二層悅賓廳1舉行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  
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  
有關決議投票表決。除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棄權(附註4) |
|-------|-----------------------------------------------------------------------------------------------------------------------------------------------------------|---------|---------|---------|
| 1.    | 審議及批准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         |         |
| 2.    | 審議及批准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         |         |
| 3.    |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         |         |
| 4.    |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4年財務決算報告及財務審計報告。                                                                                                                               |         |         |         |
| 5.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         |         |         |
| 6.    |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核數師以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5年度國際核數師。                                                                      |         |         |         |
| 7.    | 審議及批准建議2025年新增及／或續期銀行授信額度。                                                                                                                                |         |         |         |
| 8.    |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         |         |         |
| 9.    |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棄權(附註4) |
| 10.   |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建議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除庫存H股外(如有))20%的新增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H股)，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         |         |         |
| 11.   |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A股。                                                                                                                             |         |         |         |
| 12.   |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以用自有資金購回A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除庫存H股外(如有))的10%。                                                                        |         |         |         |
| 13.   |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         |         |         |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表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 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一項決議，請在註明「贊成」的相關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一項決議，則請在註明「反對」之相關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棄權就一項決議投票，則請在註明「棄權」之相關方框內填上「✓」號。如無在空欄內填上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少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 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於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該等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電郵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個人資料私隱主任。